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周宁管理部

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

周宁县广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周宁西街店：

2025年5月13日，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检查组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实施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第3号令）和医保服务协议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。我部按照法定程序，确定稽核结论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周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工作会议，经研究认定对你单位存在未按要求采集、核验、上传药械追溯码信息违规行为，根据《宁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第七十一条的要求。处以你单位暂停结算医保费用、限时整改。整改到位的，恢复医保费用结算，现通知你单位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

2025年6月27日

